

2021 年通远街道办事处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，收到投诉 8 件，已处理 8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束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够规范，公开内容不够详细；三是政策解读少，导致群众缺乏了解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思想重视，压实工作责任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保证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详细；拓展政府信息发布渠道、内容公开形式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